

要保人變更同意書
(原要保人身故適用)

立書人為第一金人壽保單號碼：_____保單之要保人 _____的繼承人，茲因原要保人身故，故立書人等同意將上述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 _____君，身分證號為 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為 _____)，日後新要保人將負起保單之權利與義務，若有爭議將負起一切法律責任與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立書人等係為原要保人之全體繼承人無訛，如有遺漏、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立書人(繼承人)願負連帶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一、保險公司告知要保人變更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第一金人壽為辦理契約服務之用途，目的係基於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且僅在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該資料，第一金人壽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辦理契約服務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二、要保人變更同意書立書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一) 本人(立書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 本人(立書人)同意保險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三) 本人(立書人)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保險公司得將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繼承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印鑑

繼承人未滿 20 歲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